

车辆资产评估合同

甲方：东莞市第三看守所

乙方：东莞市正铭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

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总则

1.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相应义

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

行相关服务。

3.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东莞市第三看守所三辆公务用车资产评估，乙方通过合法的评估方式，评估车辆

残值，在评估结束后形成报告，并书面告知甲方。乙方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服务金额

合同服务金额(元)：¥ 900 元 人民币大写：玖佰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且甲方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

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%合同款项(名称：东莞市正铭旧机动车鉴定

评估有限公司，开户行及账号：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500092670602015)。



因乙方出具报告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的，甲方可以拒付合同

款项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五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

服务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

六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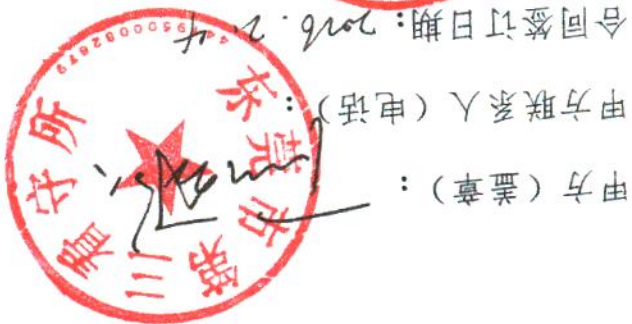
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它

1.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

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联系人（电话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 2. 4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正铭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
乙方联系人（电话）：13712108822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 2. 4

